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〔2025〕150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，提高我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能力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围绕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，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，促进学校办学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协调发展，健全应用型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。

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，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适应学校办学定位与学科规划布局，以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与交叉学科发展为引领，促进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、交叉融合、协调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的咨询和审议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动态调整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

作。

第三章 专业设置

第六条 学校新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学校发展规划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整体发展规划，有详实的新设专业调研分析报告、专家论证和专业建设规划；

（二）具有稳定的人才需求。有相对稳定的、足够数量的人才需求；

（三）拥有坚实的学科基础。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，提倡充分发挥现有学科专业综合优势，推进专业集群式发展；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的配备；

（四）具备充分的办学条件。具备开办本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，并建立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第七条 学院（部）增设专业应遵循以下申报程序与材料要求：

（一）专业增设实行预备案制度。学院综合考虑现有学科专业及拟设置专业情况，研究制定本单位专业设置申报方案，申请设置新专业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。提交增设专业的理由

和基础材料等，于下一年度方可正式申报；

（二）正式申报时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：

1.学院（部）发展规划；

2.申请报告（简要说明拟增设本科专业的主要理由、其他必要说明等）；

3.增设专业论证报告（须充分论证设置或调整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）；

4.申请表（按照教育部规定的统一格式据实详细填写）；

5.拟增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；

6.师资配备、课程资源及教学设备条件说明；

7.其他必要的补充说明材料。

第八条 拟设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的新专业，应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第四章 专业预警与撤销

第九条 建立专业预警与撤销机制，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，定期公布校内预警专业名单。

第十条 对存在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专业，实行校内预警：

（一）被教育部或湖北省教育厅列为预警或布点过多的；

（二）校内专业评估结论为“未达标”的；

（三）连续三年新生报到率低于 90%或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50%的；

（四）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（含升学率）低于 85%的；

（五）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或师资队伍明显薄弱的。

第十一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，应暂停招生：

（一）被列为预警专业后，未按时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；

（二）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（含升学率）低于 80%，且专业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脱节的；

（三）连续两次校内专业评估结果均为“不达标”的；

（四）专业所在学院（部）主动提出暂停招生申请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的。

第十二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，可申报予以撤销：

（一）连续三年被列入校内预警名单且整改无效的；

（二）连续五年未安排招生的；

（三）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（含升学率）低于 70%且位列全校后三位的；

（四）专业所在学院（部）主动提出撤销申请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的；

（五）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特殊因素确需要撤销的。

第十三条 对预警专业的处理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预警专业所在学院（部）须认真分析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自被列为预警专业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，并在一年内完成整改；

（二）学校对预警专业隔年组织二次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后续处理的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对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：

（一）暂停该专业的教学基本建设投入；

（二）限制该专业新教师的引进；

（三）暂停该专业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申报资格；

（四）暂停招生专业须在决定作出后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，一年内完成整改；学校隔年组织评估，评估达标后方可申请恢复招生。

第十五条 专业设置、预警与撤销事项，须经教务处、人事处、财务资产处、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会商论证，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的调整，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，具体要求和标准应参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（武院政字〔2021〕42号）同时废止。凡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